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 声明与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释义

上市公司、安洁科技、 本公司、公司	指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博精密、标的公司	指	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吴桂冠、吴镇波、柯杏茶、练厚桂、黄庆生
本次交易	指	安洁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威博精密 100% 的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交易费用和投资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	指	安洁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以及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本独立财务 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吴桂冠、吴镇波、柯杏茶、练厚桂和黄庆生持有的威博精密 100%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手机和一体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厂商及配套商提供内外部精密功能性器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9。

威博精密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金属外观件。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威博精密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威博精密的产品分类，其细分行业为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行业或企业。

###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威博精密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同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威博精密是一家从事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OPPO、VIVO、华为、小米、联想等优质品牌客户及一支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制造经验的管理、生产团队。而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与安洁科技的主要产品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均属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范畴。安洁科技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业务与威博精密的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有协同和互补效应。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在我国处于发展上升期,从消费电子及其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分析和需求预测来看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进一步向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细分行业拓展的重要步骤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博精密将成为安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属于为增强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而进行的同行业并购。

## **2. 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王春生、吕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0.17%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上限计算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春生、吕莉将持有上市公司42.90%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前提之一是“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购买吴桂冠等5个自然人持有的威博精密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威博精密100%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3.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 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雷晓凤

杨祥榕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